

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文件

鲁家协字[2020]4号

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副会长任职条件

根据《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协会实际情况，副会长任职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一、任职条件

-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大局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；
- 须在常务理事中选任，由两名副会长推荐或由会长提名；对行业影响力较大或对行业有较大贡献的，由会长提名经理事会通过者可以晋升为副会长；
- 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热心协会工作，能认真履职并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每年至少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（含免费活动）达5次（含）以上；
- 本人必须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企业在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及良好口碑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；
- 年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，中层人员数量不低于35人，办公场所面积不低于300平；
- 按时按标准缴纳会费，无拖欠行为。

二、其他事宜

1、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秘书处负责《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副会长任职要求》的制修订和解释工作。

2、本办法自协会第三届四次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